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賢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,995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1,005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